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峪口镇煤改清洁能源采暖设备超免费质保期长效管护服务项目（第二包）

委托方: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托方: 北京景伟绿色空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4年 11月 25 日 签订地点: 峪口镇政府

有效期限: 2024年 11月 25 日 - 2025年 11月 24 日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景伟绿色空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乙方同意按以下条款及条件承接甲方煤改气巡查维修服务项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 年峪口镇煤改清洁能源采暖设备超免费质保期长效管护服务项目（第二包）

二、项目地点：峪口镇涉及煤改气的 9个村（西凡各庄、胡家营、兴隆庄、南营、胡辛庄、北杨桥、南杨桥、坨头寺、蔡坨）。

三、服务内容：对 9个村 4345 户村民煤改气已过质保供暖设施巡查维修，做到发现及解决问题、排除隐患、提升管理水平，为政府行业监管部门提供工作建议和意见及相关数据。主要实施以下几方面内容：

#### 1、设施巡检工作

(1)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对每个村每户煤改气壁锅炉设备至少 1 次巡查，并做好记录；

- (2) 生成一次巡检报告，提出存在问题及建议，协助政府联系用户及时解决；  
(3) 巡查服务期间开展安全宣传活动，提高用户安全意识。

#### 2、技术咨询工作

- (1) 为煤改气用户提供日常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  
(2) 管理诊断咨询。

#### 四、服务目标

- (1) 对煤改气用户设备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巡查，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  
(2) 负责技术培训，提高操作技能和操作水平，促使村民能掌握正确操作和使用供暖设施设备。  
(3) 强化安全意识，宣传安全知识，正确使用和保养各类设施。

(4) 对设备运转、设施使用进行技术跟踪监控，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及时维修处理，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和使用。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峪口镇涉及煤改气的 9个村

2. 巡查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3. 服务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内容执行；在接到煤改气用户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了解具体情况，4 小时内排除，对特殊问题使用备用机替代；做到客户 对工作不满意，服务不停止；故障不排除，人员不撤离； 巡检服务人员定期回访设备运行情况。若服务质量未达标，引发大量 12345 或信访投诉，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1 对乙方的巡查管理服务活动实行监督；

1.2 对煤改气用户设备不定期检查，提出相关改进要求。

1.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从事的煤改气用户巡查管理服务及相关设施巡查工作进行相应调整。

1 甲方的义务

2.1 协调和解决煤改气用户设备在使用和维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隐患。

2.2 不干涉乙方正常合法的巡查管理服务工作。

2.3 按合同约定付给乙方从事煤改气用户巡查维修服务费。

2.4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配件报价单，结合城管委制定设备维修材料费统一收费标准。

①收取村民维修材料费计算：设备维修使用配件种类、数量村民签字单及费用收取单综合汇总。

②使用材料费用计算：设备维修使用配件种类、数量村民签字单及设备厂家提供的配件价格综合汇总。

③库存配件费用计算：库存配件种类、数量及设备厂家提供的配件价格综合汇总。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权利

- 1.1 拥有对煤改气用户设备诊断检修、整改建议权，在此权限下从事相关巡查运行管理服务、诊断问题、解决问题、排除隐患。
- 1.2 按合同收取甲方付给乙方从事煤改气用户巡查维修服务的费用。
- 1.3 按政府相关部门制定设备维修材料费统一收费标准，收取煤改气用户维修材料费，设备维修免收人工费。

### 2、乙方的义务

- 2.1 认真执行合同中相关的巡查维修服务工作。从煤改气用户正常运行角度出发，对煤改气用户进行“查找、诊断、解决”确保设备能安全使用，及时、妥善解决 12345 合理诉求。
- 2.2 确保合同期内对壁锅炉设施巡查服务，特别在周末、节假日对煤改气用户巡查服务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力度，确保村民供暖设施能正常使用。
- 2.3 确保维修施工安全，宣传、培训、指导、督促煤改气用户按设备要求进行操作和日常管护。
- 2.4 集中供暖季结束后，至少安排 2 名以上维修技术人员持续提供全年维修保障服务。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壹仟捌佰零捌元伍角整（¥ 561808.5 元），以上费用包含税费，具体税率以实际付款时为准。
2. 具体拨付时间由区级财政补贴到位后，15 日内拨付。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 2、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 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2) 甲方应视服务工作进展状况，及时上报拨款计划，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 (3) 甲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引发大量 12345 或信访投诉，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不得超过两次，每次逾期交付应提前告知甲方，并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每次逾期交付成果的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合同期满，乙方未按服务标准完成工作，或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甲方可视情况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 (4)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乙方发生破产；
- 2、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 4、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10 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完成补救；
- 5、双方经协商认可。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附则

- 1、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条款需进行修改时，双方应修改协议，经签订书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以变更后的协议规定为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采取补充协议形式进行增补，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供双方共同遵守。

- 5、服务协议到期后，若需要履行其他服务，可根据服务相关内容另签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雷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之间印芳

2024 年 11 月 25 日